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1 年提前下达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健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246.12 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:246.12 万元			
	其他资金: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：实施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 目标 2：实施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工程，扶持计划生育农牧民家庭发展生产。目标 3：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、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，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	729 人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扶人数	835 人
			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扶家庭	4 户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时效	1 年
			资金支付率	≥100%
		成本指标	奖扶补助总额	=246.12 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特殊家庭生活水平	有效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适度生育水平	保持适度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5%

